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1〕59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和河北省财政厅要求，从 2021 年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80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8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按照财政部要求，从 2021 年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53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农〔2021〕14 号）下达的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暂定名)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明确年度各重点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各重点任务资金统一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管理,可统筹安排使用。

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分市、县下发)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21年总计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	脱贫人口就业	脱贫攻坚成效 考核奖励	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 奖励
唐山市合计	130200	5624	0	49	0	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1785	0	11	0	0
市本级小计		1		0		
省直管县小计		3839	0	38	0	0
滦南县	130224	793		8		
乐亭县	130225	486		3		
迁西县	130227	182		1		
玉田县	130229	590		5		
遵化市	130281	1206		10		
迁安市	130283	162		2		
滦州市	130223	420		9		
其他县（市、区）小计		1784	0	11	0	0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273		1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20		0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23		0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289		2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487		3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283		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58		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80		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0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43		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3		0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5		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0		0		

注：